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

89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7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

號：1061B00351），並檢附其承租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相關登記資料，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，並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89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之主要用途登記為集合住宅，乃以本案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為由，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09686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893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